

证券代码：872619

证券简称：玉安爆破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 年 8 月 11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 年 8 月 1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旺苍县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：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文乾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黄波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、被告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、2019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《民用爆炸物品购销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销售 2 号岩石乳化炸药，货款分别在次月 5 日、25 日前结清。截止 2019 年 7 月 12 日被告累计欠付原告货款 2152188 元。

之后原告多次催收该货款，被告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向贵院提起诉讼，请求依法判决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人民法院解除原告与被告 2019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《民用爆炸物品购销合同》。
 - 2、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应收货款 2152188 元，并从欠款之日起按年利率 6%支付利息至货款还清时止。
 - 3、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23.85 万元。
 - 4、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次纠纷支付的律师费 10 万元。
- 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造成损失，并依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旺苍县人民法院传票【案号（2019）川 0821 民初 1429 号】及民事起诉状材料一份。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